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2017年5月11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

4、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7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黄柳冰



罗绍舜



何超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1日

监事会